

江政〔2021〕59号

江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近期及中秋国庆期间 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直各有关单位：

今年以来持续干旱少雨，随着中秋节期间群众进山扫墓、国庆节期间游人进山旅游和秋收冬种期间林区农事活动增多，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加大，稍有不慎就会引发森林火灾。为切实做好近期及中秋国庆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保障

要立即进入森林防灭火工作状态，主要领导靠前指挥，召开1次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，对近期及中秋、国庆两节期间森林防灭火

工作进行专题部署，确保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。镇成立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，各村相应成立村级领导小组，村主干为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抓、负总责，护林员是直接责任人，要靠前抓、促落实，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高效推进。

二、严格值班值守

中秋、国庆及高火险期间，镇、村干部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，带班领导在岗在位，且保持通讯畅通，及时掌握森林火情动态并科学调度。各村要充分发挥护林员熟悉山场、林情的优势，组织好护林员进山巡山，管控野外火源，一旦发现火情，要第一时间向镇值班室（电话：2597010）、林业站（电话：2597021）报告，镇扑火队员要集中待命。

三、广泛宣传发动

组织开展秋冬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，各村要根据辖区林情、民情、社情等实际情况，提前细化部署宣传方案，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。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在集镇主要路口、人员集中区以及村务公开栏张贴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龙岩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应急处置知识等，并通过防火宣传车、LED、短信、微信公众号、入户等方式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。加强对返乡人员中秋、国庆期间入山进行祭祖扫墓群众劝导，提倡文明祭祀。

四、强化火源管控

一要深入排查林区及其周边事业、居民点的森林火灾隐患；二

要深入排查景区、寺庙庵堂、林区加工厂、墓区、坟场以及林田结合部的森林火灾隐患，严防烧纸烧香点腊烛放鞭炮等祭祀用火、农事用火等引发森林火灾；三要深入排查林区特殊人员，落实精神病患者、智障人员和少年儿童等特殊人员的监护人，明确监护责任，严禁他们随身携带火种外出，确保林区社会稳定和森林资源安全。在重点地段和主要进山路口设卡检查，严禁将火种带入山林，对林内和林缘边的坟墓集中区域严防硬守，停止一切野外用火，坚决查处违章用火行为，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。

五、落实应急准备

各村要按照森林火灾处置预案，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及时对扑火物质储备库、各种扑火机具、车辆、通讯设备等进行检查、保养、修理更换等工作。一旦发生火情，要快速参与火情早期处置工作，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要科学处置，严防人员伤亡事故。

江山镇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6日